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一般章则条款（适用于所有账户）

下列一般章程条款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外）（下称“中国内地”）开立于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以下简称“本行”）的所有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账户及单位账户等）。

一、 为使本行考虑是否为账户持有人提供任何服务，本行将不时取得账户持有人和/或其股东，董事或管理人员的信息以及与其任何实际或可能的保证人或担保提供者（若有）和/或其他相关人员和实体的信息（下称“客户资料”），账户持有人保证其提供给本行的资料（不论是在账户开户书或其他文件中）尽其所知均属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并同意本行视情况向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核实。

账户持有人承诺及时换领和更新本行所持有的账户持有人因开户而提交的相关身份证明和登记文件。账户持有人确认且同意，本行有权在自账户持有人的任何身份证明/登记文件有效期届满时起直至本行收到账户持有人过期的相关身份证明/登记文件经更新后的原件或复印件（须证明与原件相符）为止的期间内，暂停账户持有人操作任何账户和/或使用任何服务，在任何情况下，本行均不负责账户持有人由于本行根据本条约定行使暂停权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账户持有人承诺，若发生开户资料的变更（包括地址更改、预留在本行的印鉴式样变更等），将在双方约定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本行发出通知，并同时提供符合本行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本行获得账户持有人正式通知前依据原来信息对账户所作的任何操作对账户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若账户持有人的账户资料发生变化而不通知本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账户持有人自行承担。

若未能向本行充分提供有关客户资料，本行可能无法提供该等服务。

客户资料及与本行进行交易的详情和资料都将被用于本行向账户持有人提供其要求的银行服务的有关用途。本行可能会将账户持有人的信息披露给：

- 本行的关联公司；
- 其他代表本行或他们自己处理您的信息的人士或其他向本行或他们提供专业或其他服务的人士；
- 本行在为账户持有人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向第三方（如结算代理机构、银行、交易所或清算中心）披露；
- 信用参考、欺诈防范和其他类似的机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信息将被用于信用和洗钱审查和欺诈防范的目的；
- 接受本行转让或转移本行权利或义务的人士；和
- 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或法规的要求或在其要求下给地方的或国家的监管机构、税务机关、执行、交易机构或司法机关。

账户持有人确认当本行认为有需要或适当时，可将任何该等客户资料、详情或资料提供给在境内外的任何服务供应商，以便该（等）供应商为本行进行资料储存、处理或代表本行向账户持有人提供任何服务。若该（等）境外服务供应商所在地区的信息保障法律较为宽松，本行将要求该（等）服务供应商向本行作出与中国内地信息保障法律基本相同的保密承诺。在任何情况下本行将会继续负责将此等客户资料、详情或资料保密。

账户持有人同意本行可随时应要求向其他财务机构或人士提供有关账户持有人的银行证明，而账户持有人亦同意本行提供该等证明。账户持有人应确保个人或企业信息已经或将被作为客户资料披露予本行的所有人士同意向本行披露该等信息用于本第二条所述目的并同意本行根据本第二条的规定向他人披露该等信息。

本行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期间内保存客户资料（无论账户是否已撤销），且本第二条中所有上述各段中的规定应继续适用于客户资料的整个保存期间。

二、 账户持有人撤销账户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本行申请，并主动核对账户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结算凭证和开户许可证（如有）；账户持有人未按规定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的，应出具有关证明，造成损失的，由账户持有人自行承担。

三、 账户持有人同意本行对其所负债务应为扣除本行的任何债务和/或预留金额相当于账户持有人对本行所负的各种形式债务总额的款项后（不论前述债务为实有的，现有的，将有的，递延的，或有的，主债务性质的，担保性的，个别性的，连带性的或其他的），本行仍欠账户持有人的净金额。在不限制以上一般性规则的前提下，并在本行对任何账户所可能拥有的一般性抵销权或其他因持有担保而产生的优先权之外，账户持有人同意，若账户持有人的总负债相等或超

过本行对其所负的债务时，本行对账户持有人的任何到期负债或其偿还要求有完全权利拒绝偿还并毋须给予账户持有人通知。若本行据此拒绝偿付欠账户持有人的任何负债，有关的债务将按照本行行使此项权利前有效的本行规定或依本行视当时情况而认为适当的其他条款列为未支付款项。惟本行可随时毋须给予账户持有人通知而将其在本行的任何或全部账户余额与账户持有人的总负债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抵销。若账户持有人为个人账户持有人，则本行在此条款下的权利不会因账户持有人死亡或法律上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而受影响。

本行保留权利雇佣第三方代收账户持有人的人和欠款或逾期未付的款项，账户持有人也同意承担本行因追讨该等款项所付出的任何费用（包括律师费）及开支。

- 四、 本行有权向账户持有人收取因管理及/或维护账户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或账户持有人负有支付义务的各种款项和费用，本行可自账户内直接扣取该等费用，其费率遵照本行收费标准执行。本行的收费表根据以下第十三条随时生效，并适用于本行所有账户，客户可向本行在中国内地的各分行索阅该收费表。
- 五、 账户持有人应以本行不时规定或采纳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传真、电话、或其他本行认可的方式或媒介发出指示或通讯。如果账户持有人向本行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任何指令，确认，合同或交易）因任何原因未注明日期，本行在收讫日加盖在该等文件上或文件签收单据上的时间印章所显示的日期和时间，应作为该等文件的日期和时间的最终证明。
- 六、 本行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以录音方式记录账户持有人的口头指示或账户持有人与本行有关该服务的任何对话。
- 七、 本行保留将已有微缩摄影/电子扫描/电子文件方式保存的任何有关账户的文件销毁的权利。
- 八、 凡存入支票及其他票据，须待票据结算收妥后方能正式入账和可供提取。如遇银票，本行保留得在账户持有人账户内如数扣除的权利。存入与账户本身币种不同的支票或其他票据如遇退票，本行可自账户内收回有关支票或其他票据的款项，金额按本行当时的买入汇价或原本的卖出汇价两者中较低者兑算。
- 九、 凡以邮递方式按照账户持有人最后登记于本行之地址寄出的所有信件，得视为已寄达账户持有人。如本行认为无法根据账户持有人最后登记地址向账户持有人投递信件，本行可全权决定不再寄出信件（包括陆续印发的对账单，出入账通知书或其他信件）到该地址或账户持有人。账户持有人如有需要可书面要求本行提供对账单或其他文件的副本，作为有关账户的交易的证明，对该项服务本行将收取手续费。
- 十、 本行将依照对相关交易设定的交易时间办理任何有关账户交易的指示。对于外币存款交易的指示，在该外币所属国的法定假期内，本行有权不予办理。
- 十一、 如本行在其不时设定的一天内相关截止前未收到支付凭证，则有关资金（无论任何币种）将不会在当日入账，且资金实际入账前不计付利息。

在不减损本行根据本一般章则条款及相关法律所享有的权利的前提下，账户持有人理解和确认，对于从境外银行通过境外电汇汇入账户持有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的款项，本行将根据境外汇款的付款指示/通知将相关款项贷记入账户持有人账户。本行没有义务但有权自行决定在该等汇款款项实际由本行收妥之前贷记账户持有人账户。账户持有人确认和同意，若本行作出前述贷记后，境外汇款行出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为了遵守任何法律监管要求）未能汇出相关款项而导致本行未能收到已经贷记的款项，或境外汇款行要求撤回该等汇款，则账户持有人应立即无条件退还本行先前已贷记入账户持有人的款项，本行有权从相关账户或账户持有人在本行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中借记相关款项，并且本行无义务负责账户持有人或任何其它方因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

- 十二、 如账户持有人遗失用于账户的印章或密码（若有），应立即书面通知本行。本行对在收到该通知前已做出的任何支付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三、 本行可随时全权决定修订本章则条款以及本行所提供有关的其他条款。有关修订将以公告方式在本行营业场所张贴或以本行决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账户持有人。若账户持有人未于通知期结束前取消其账户或该等服务，将被视为同意该等修订。

- 十四、 因账户持有人的不当处理，或错误指示/授权对账户进行的操作或交易而导致本行、本行的代理人及/或本行的任何关联方、及/或上述各方的任何员工、管理人员等遭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账户持有人应向受损害方赔偿。
- 十五、 如由于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因素，包括任何设备故障或失灵，导致本行延迟或无法向账户持有人提供任何设备，或其他设施或服务，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对账户持有人或任何第三者因本行在由于各种不可抗力情况下导致的延迟或无法向账户持有人提供任何设备，或其他设施或服务而引起或与此相关的任何间接或最终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六、 若本行有理由怀疑账户持有人的任何账户被用于洗钱或其他非法交易，或在本行有权或有义务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撤销该账户时，有权根据本条规定撤销该账户。若本行有理由怀疑某一账户汇出或向某一账户汇入的款项涉及恐怖活动、毒品交易、或任何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该等汇入或汇出可能另行受到各司法管辖区的制裁，本行可采取，也可以指示摩根集团任何其他成员采取，或受摩根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指示采取，本行或该等摩根集团其他成员根据法律，法规和各司法管辖区的公共和监管机关的要求全权决定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该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拦截和调查任何支付讯息以及任何通过本行或摩根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系统发往账户持有人或由账户持有人发出或代表账户持有人发出的相关讯息；就某一可能涉及被制裁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是否确为该受制裁的个人或实体作进一步查询；在合理期限内推迟该等汇出或汇入以进行本行认为必需的调查；和/或不作出该等汇出或不接受该等汇入。本行或摩根集团任何成员均不负责对任何一方由于以下任何一项而遭受的损失（无论是直接损失还是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损失或利息损失）或损害：1）本行或摩根集团任何成员迟延或未能处理任何该等支付讯息或其他信息或通讯，或迟延或未能履行与任何账户或向账户持有人提供任何服务项目相关的任何职责或其他义务，只要该等迟延或未能履行是全部或部分由于本行或摩根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和要求采取其全权决定并认为适当的行为或步骤而导致的；2）或本行行使本条款下的任何权利。在某些情况下，银行采取的行为可能导致某些信息不予处理或延迟处理。因此，在采取该等行为正在被采取的时候，本行或摩根集团任何成员均不能保证本行系统中有关那些成为根据本条款采取的任何行为的对象的支付讯息或其他信息和通讯的信息在被访问时是准确的、现时的或更新的。
- 十七、 账户持有人应受随时生效的银行，外汇，税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所约束，这些法律，法规，规章适用于账户的开立，服务，撤销及账户相关的操作与交易。若本“一般章则条款”或其他有关本行在中国内地提供任何服务的条款（经不时修改）与这些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本行将以这些法律，法规，规章为准。本行特此申明，本行没有义务但有权力决定是否另行通知账户持有人这些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不时的修订。
- 十八、 若本行因或出于向账户持有人提供任何服务，与账户持有人交易，为账户持有人维持账户，履行本章则条款项下义务，账户持有人违反本章则条款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而基于合同，侵权或其它方面遭受或产生任何索赔，责任，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和开支（不论因税款，关税或其他事由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律师费），账户持有人应向本行赔偿该等索赔，责任，损失，损害或费用，并且确保本行免受该等索赔，责任，损失，损害或费用的影响，除非该等索赔，责任，损失，损害或费用是由本行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
- 十九、 本章则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章则条款由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注：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的代表处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以开立账户但是不可以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